

十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文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6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4 年 1 月底已實地訪視 172 家廠商，累計訪視 308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32 家企業申請，共 1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

補助金額共計 1,019 萬元。

3.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4 年 1 月底已召開 51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20 戶，計新臺幣 3 億 7,175 萬元。

4. 烘焙產業輔導

藉由競賽發掘優秀的烘焙業者及產品，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傳統組有景田食品等 6 家業者獲獎，創意組有不二家等 6 家業者獲獎。並分別搭配中秋節慶及「高雄國際食品展」，進行行銷推廣。

5. 營造創新創業氛圍，形成數位人才匯聚平台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是全台第一個由政府部門直接經營的共有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營造創新與創業氛圍，成為青年人才匯聚交流之平台。自 102 年 5 月起至 104 年 1 月底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營運至 104 年 1 月底共累計超過 602 場，約 2 萬 3,024 人次參加。

(二)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規劃提出第 2 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持續推動高雄港再造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因應中央規劃第 1 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此外，為評估高屏地區示範區政策第 1 階段實行效益，及其對於農業與後廠製造業的影響，爭取 10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進行研究。

另為啟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另亦針對整體規劃、開發委託國立屏東大學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中。

3.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 2 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本案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4 年 1 月底亦已累積 39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

4.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

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興建中之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67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79 家旅館、348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3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06 件，申請歇業案件 112 件，公告廢止 21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859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77 件，變更登記 102 件，註銷登記 277 件。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至 104 年 1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 2 階段受理 487 家，核准 442 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至 104 年 1 月底第 1 階段受理家數 361 家，核准 236 家，第 2 階段已核准 44 家。

(2)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178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截至 104 年 1 月止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7.7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3.58 公頃土地，與高軟園區 2,607 坪辦公室可供租售。

2.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4 年 1 月底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4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4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3.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4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欽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及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件，另有秉鋒（二毗）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4.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4 年 1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9.32 公頃產業用地。

5.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季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為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3 年計辦理 4 場座談會，協助大發工業區解決高 79 線道路括寬及調整排水疏排方向後，逕流該工業區建業路致華東路部分廠區積水問題、協助鳳山工業區於武慶路（台鐵機場圍牆旁）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解決其機車停車問題並注意高雄市都委會辦理『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審議期程，以解決大社工業區實際使用現況。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本局持續著手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

及支持。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7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7 家，未建廠 8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80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448 家，共計採集 11,55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71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431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6.9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9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0 次、其中異常 1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1)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78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1,466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77 處，水溝清淤 5,488 公尺，並完成區內本工西路、本工六路、本工一路銜接本工三路、本工西三路及本工西二路部分路段全面路面更新。

(2) 園區因既有監視系統故障老舊，於 103 年度完成全區錄影監視系統更新，計重要聯外路口共 7 處，共設置攝影鏡頭共 41 支（含車牌辨識鏡頭 18 支），及完成全區光纖纜線設置；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同時更新 16 支攝影鏡頭。監視系統建置更新後至 103 年底，共計協助當地派出所調閱監視影像共 10 次。

7. 污水處理廠修復及污水管線更新

為解決園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造成排放污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標準問題，市府編列 6.5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4 年執行修復污水處理廠及更新污水管線。截至 103 年度，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皆已完工，可使放流水水質達到環保署民國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4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9,910 家，資本額 1 兆 7,224 億 3,564 萬 3,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10 家，資本額增加 559 億 9,116,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332 家，資本額 241 億 5,394 萬 8,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35 家，資本額增加 6 億 1,824 萬 2,000 元。

(二)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包括由列管案件、民衆檢舉案及本府警察局、都發局移送案件。
2. 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目前均依法查察營業場所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裁處。
3.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930 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 222 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103 年 7 至 104 年 1 月共稽(複)查 317 家，期間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共有 18 家，截至 104 年 1 月止現有合法登記共計 322 家。共處罰鍰計新台幣 499 萬元在案。
4.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2,524 件，合格規定件數 2,043 件，須改善件數 481 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配合高雄燈會、高雄購節主題活動，共辦理 10 場次商圈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席開 170 桌，與民衆一起歡慶

溫馨母親節；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共約 500 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

2.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辦理高雄購物節、商圈虛實科技輔導計畫、商店街專業輔導團服務計畫，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四) 推動會展產業

1. 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38 場次展覽，1,385 場次會議，其他活動 283 場。展覽場次較去年成長達 1.75 倍。
2. 為加強會展產業發展，本局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對外提供全方位會展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助洽談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預估每年拜會 20 家潛在會展主辦單位，期使高雄展覽館每年使用率維持 25-30%，讓本市邁進亞洲前 20 名會展城市為目標。
3.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自 98 年迄今，核定獎勵 149 案，核定金額為 2,266 萬 2 千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創造 13 億元之經濟產值。
4.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103 年 11 月籌組「高雄會展

聯盟」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高雄會展聯盟成立大會」暨媒體說明會，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協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至 104 年 1 月止裁處 722 萬元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度完成 78 家加油站、8 家加氣站及 4 家漁船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103 年度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201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1,079 支，合格支數為 1,021 支，不合格支數 58 支，總合格率为 94.62%。

(2)103 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5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82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有 8,466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6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0,810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0,803 戶、工業用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318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265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8,396 戶（含民生用戶 68,011 戶、工業用戶 38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7,524 戶（含民生用戶 257,079 戶、工業用戶 44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3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1 公里（51,075 公尺），經費 4 億 2724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衆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103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延管工程案件，共計 11 件（500 戶，補助金額 2,896 萬元）。

4.協助轄內簡易自來水事業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簡易自來水系統更新工程補助。103 年水利署核定補助 682 萬 9,620 元，本局並編列 250 萬元配合款，辦理大樹區和山里及興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 545 戶受益。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

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 103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69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3 年 1 至 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專利 13 件，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創新服務憑證 3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取得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 65 萬 5 千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 (4) 103 年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協助天成元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沖泡壺結構」及「家用分離式次氯酸鈉消毒液產生器」、協助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具冷卻系統之木料造粒機」。
- (5) 103 年 12 月 31 日位於福德大樓之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場，後續並整合於中小企業重點產業輔導方向調整，持續推動高雄市綠能產業。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自 103 年度 7 月 14 日起，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70 件，裝置總容量計 2,423.36KW。自 99-103 年度累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620 件（占全國 21.77%），裝置總容量計 98,838.612KW（占全國 15%）。
 - (2)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即裝置太陽光電系統（或電廠）進行躉售電之廠商）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家數達 115 家，101、102 及 103 年度家數成長率為 94%、77%及 85%，成長速度快速，顯示高雄地區廠商投資太陽光電電廠相當熱絡。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8 件，融資

金額新臺幣 4,2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116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5,346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9,643 萬元。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 1 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將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1 處，尚餘 41 處待處理，104 年預計解除列管 7 處。

(八)既有管線管理

1. 督促管線業者落實管線自主檢查
中央刻正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已完成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研擬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期透過完備之法令規範，建立中央、地方及業者三層管理模式，並規範業者落實平時自主管線管理及維護安全維護，強化地下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城市安全。
2. 加強地下管線聯防機制
加強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以提升防災能力。另就石化管線建立區域聯防機制，由本局

輔導管線（輸出端、接收端）各工廠、儲運廠場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以管束為單位成立區域災害聯防組統及推動聯防有關事宜，不定期檢查、督導業者災防業務及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辦理災防演練。

3. 辦理 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為確保工業管線安全，各事業單位必然應負有自主管理責任，在此前提，須要有明確法令授予並進行標準化及訂定規範，以作為業者之參考，並善盡管理角色。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與經濟部工業局、ICLEI 之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發展中心，共同舉辦「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會中邀請美、加、日、德、法等先進國家代表參與，分享先進國家中工業管線管理做法與成功經驗。

本論壇聚焦於討論既有石化管線管理政策面、技術面與行政面的分享與現有困難、挑戰與務實對策討論。會議結論也讓高雄更有信心可以邁開腳步，建構高雄成為真正安全又宜居的城市。

五、招商業務

(一) 招商引資，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辦理招商說明會、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會議

與行政院聯合招商服務中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政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聯合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103 年度合計 23 場次。

2. 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座（洽）談會議

接待國內外廠商、多國官方代表參訪拜會等，依來訪者目的，介紹本市投資環境，期望日後有機會至本市投資，103 年度合計 110 場次。

3. 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暨台日產業發展說明會

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5 屆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本次獲選 5 家優良日商，台灣三美、大寶精密，在高雄投資設廠都超過 45 年、太洋化成為全台唯一專業生產「離子交換樹脂」製造商、岡崎工業生產「溫度（熱）感測器」為產品領導廠商、聚惠工業專業生產「機車用消音器」逾 30 年，為台灣機車製造重要零件供應商。另本府也頒發特別獎予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表彰其長年服務高雄在地日本企業及對 81 氣爆災區的關懷。

(二)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德國漢威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德國第一大汽車扣件製造商德國漢威（HEWI）103 年 9 月 15 日於南部

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舉行亞洲漢威螺帽（股）公司開幕典禮，投資 300 萬元、增加 10 名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初投產，加入高雄螺絲產業聚落。

2. 鴻君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亞洲最大人工牙根製造廠鴻君科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16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啓用典禮，鴻君公司預計投資 2 億元、109 年營業額上看 7 億，創造 300 個以上就業機會。

3. 鴻海與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共同宣布投資南科高雄園區 8.5 代廠案，投資案總金額約 800 億元，預計 105 年 4 月投產，創造約 2,300 個就業機會。

4. 日商磊客思科技高軟投資案

日商磊客思科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24 日於高雄軟體園區舉行開幕典禮，預計投資 500 萬元。經本府持續努力下，已成功吸引從事系統軟體開發業者磊客思科技進駐，係第一家進駐高軟之日商，期盼該公司將日本的經驗整合高雄的防災警報系統建置，透過與本市產官學研相互合作，可望提升高雄防災應變能力。

5. 緯創資通高雄研發中心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為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6. 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設立公司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雙方就成立合資公司及成立製作委員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預計在高雄成立合資公司，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同時也將共同出資於日本成立製作委員會，發展成爲台日優勢互補製作委員會組織。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爲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於 101 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等獎助措施，施行以來，爲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項，

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現正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0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A. 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 B. 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 C.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86 億 3,234 萬元。
3. 本局自 103 年 4 月 17 日起，依據獎投新法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103 年度總計受理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9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業於 10 月 3 日前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7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共計 8,508 萬元。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瞭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本資料庫截至 104 年度 1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56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和發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與各局處溝通、協調，103 年 7 月 17 日核定完成報編。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公司在高雄發展研發中心、企業總部相關事宜，成功爭取該公司變更登記為高雄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國峰（路竹）工業區報編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7 月 20 日核定完成報編。
4.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糖公司及各局處討論該區發展方向，行政院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核定解編，目前正積極引進國際物流、航空器維修

等高加值產業。

5.天聲公司（路竹廠）建廠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年11月4日完成建廠。

6.英鈿公司（路竹廠）建廠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年11月12日完成建廠。

7.宇揚航太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其釐清土地變更問題及台糖土地租約疑慮，並協調各局預審相關書件，順利於103年11月25日申請報編。

8.芳生螺絲（岡山廠）建廠案

協助處理工廠103年9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3年12月25日試量產。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3年7月至12月止，計執行2,089場次，勸導改善328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係向陽信銀行承租，因其要求還地不予續租，故本局於103年辦理退場，已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每年可節省年租金62萬6,076元。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本市鼓山第三、鼓山第一、果貿、哈囉、大寮大發、新興第一、岡山文賢、旗山第一、楠梓、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旗后觀光、武廟、苓雅、林德官、中興、七賢大樓等計17處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年度修繕本市興中、三和、建工、博愛、順盛、亞洲高雄城等計6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夜市、六合二路、三山國王廟、大仁路等計 4 處攤集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租期 1 年，1 年租金 386 萬 6,00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為活化鼓山第一市場 2 樓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租期 6 年，場域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3.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特色產業之規劃，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 (三) 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此外，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已併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招商方面，截至 104 年 1 月底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辦理第 2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作業，預計於 104 年中即可

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

- 1.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本局將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加強廠區消防、環保、水利後，提出申辦。
- 2.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4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輔導一般農業區之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二)會展產業之展望

- 1.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展覽館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獎勵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 (2)透過至國外參展並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

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 (1) 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專業顧問團隊洽談潛在展覽或國際會議舉辦單位，爭取至高雄舉辦之機會，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
- (2) 2015 年度預計有「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頂級生活展」、「台灣國際漁業博覽會」、「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與「亞洲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6 大新展，將極力協助至本市舉辦之會展活動，以利行銷及拓展本市會展。
- (3) 為提升本市會展軟實力，辦理會展專業服務人才訓練、強化會展能量。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 綠經濟推動計畫：以石化產業高值化為核心策略，提升研發經費投注比例，發展高附加價值、低汙染之高值化石化產品，並納入綠色產業做碳捕捉，發展綠色材料及生質能等相關產業，以減少碳排、提高產能效率為目的。

(二) 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三) 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 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四) 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五) 為管理本市地下管線，維護公共安全，擬成立「管線管理技術中心」，加強「管線監理檢查」與「管線防救災」機制。

五、招商投資

(一) 持續辦理「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二)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為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及「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等 5 大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三)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四)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一)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二)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委外激發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三)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四)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

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